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以中國陝西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陝西省涇陽縣和大荔縣，現裝設約156,300個用作生產棉紗的紡錠及擁有約1,039台用作生產坯布的織布機。

現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11種棉紗及19種坯布。本集團的產品於紡織及成衣產品中有不同用途，例如寢具和衣服。現有客戶群包括織布廠、印染廠、紡織及成衣製造商等，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遍及中國南部和東部地區十二個省市，包括主要的成衣和紡織生產基地，例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及陝西省。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關鍵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複合年增長率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 |
| 收益 | <u>458,904</u> | <u>554,340</u> | <u>709,948</u> | <u>24.4</u> |
| 毛利 | <u>114,294</u> | <u>152,907</u> | <u>156,020</u> | <u>16.8</u> |
| 年內溢利 | <u>75,960</u> | <u>98,857</u> | <u>97,417</u> | <u>13.3</u> |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4.4%增長。董事認為，此等增長歸功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其透過收購清盤國有企業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大其營運規模而把握客戶需求。

為把握市場需求及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本集團憑著管理層在紡織行業的廣泛經驗，透過公開招標拍賣向中國地方政府收購破產的國有企業的生產設施和工廠物業，而該等生產設施及工廠物業經過改良後將能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自二零零一年展開清盤收購以來，本集團成功收購和改良三家破產國有棉紡廠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與興建新生產廠房比較，此擴張方法可讓被收購生產設施於短時間內開始營運。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十分注重產品推出和生產技術發展。位於涇陽縣的新生產點永樂生產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展開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商業規模營運。永樂生產點配備自動化的設施，有能力生產各種精梳棉紗產品，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樂生產點透過銷售精梳棉紗產品賺取收益約人民幣70,84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0.0%。

由於在新疆取得優質的皮棉供應，本集團有能力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良好品質的產品，並發展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的主要棉紡織產品供應商之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和日後的增長潛力是由於以下優勢：

優質皮棉供應網絡

獲得穩定的皮棉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新疆是中國最大棉種植地區。由於該地區氣候條件佳宜，故與東部地區比較，新疆生產的棉於顏色及纖維長度方面均較優質，且是中國唯一的長絨棉生產基地。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位處中國西北部地區，本集團已於新疆建立良好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其皮棉供應。董事認為，新疆皮棉不但令本集團的產品有品質保證，其長絨棉供應更有助本集團發展更多支數的精梳棉紗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供應系列及增強盈利能力。

於往績期間，採購自新疆的供應商的皮棉佔棉採購總量分別約70.7%、65.7%及61.0%。本集團與其多名主要皮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交易關係。現時，本集團有17名皮棉供應商，而當中9名與本集團有五年以上的交易往績。

注重生產技術開發

鑑於紡織行業的發展不斷變化，董事明白到跟上生產技術開發的步伐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和產品組合，本集團投資在永樂鎮興建配備自動化的設施的新紡紗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永樂生產點已開始試運，並能夠生產多種更多支紗的精梳棉紗產品。

憑藉新疆的優質長絨棉供應，本集團現時已為生產若干較高支數的棉紗產品制訂開發計劃，如80支及120支紗精梳棉紗，以擴大其產品供應系列。董事相信，若該等產品能成功推出市場，將會大大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推出」一段。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在中國棉紡織行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的人才組成。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日常業務的整體監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其工作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產品質素優良

本集團現時向其客戶提供11種棉紗及19種坯布。就棉紗產品而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超過90%的銷售來自細號棉紗產品（即紗線支數介乎29至58支）及高支棉紗產品（即紗線支數介乎60支或以上）。由於本集團的細號棉紗產品用途廣泛，故可加工成為常用於製造不同品質的棉紡織品的不同原棉及混紡布料。

此外，本集團的坯布產品於成衣及家用紡織品方面亦有不同功用，如床上用品及服裝布料等。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大受客戶歡迎，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退貨的情況。

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織布廠、染布廠、採購代理、紡織及成衣製造商。彼等全部均為國內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現時，本集團共有93名客戶，其中61名與本集團已有超過三年的交易往績。

董事相信，此等交易關係建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緊密的客戶關係管理，而本集團視此等關係為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無價資產。

業 務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並以「涇河牌」品牌出售所有其棉紗及坯布產品。棉紗及坯布為上游紡織生產鏈的基本生產物料，且能進一步用於生產成衣及紡織產品以供日常生活終端使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尤其是棉紗）相對較容易適應紡織及服裝生產趨勢的轉變。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按銷售額及銷售量計的分析：

(i) 銷售額的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棉紗 | 166,678 | 36.3 | 181,392 | 32.7 | 501,323 | 70.6 |
| 坯布 | 292,226 | 63.7 | 372,948 | 67.3 | 208,625 | 29.4 |
| 總計 | <u>458,904</u> | <u>100.0</u> | <u>554,340</u> | <u>100.0</u> | <u>709,948</u> | <u>100.0</u> |

(ii) 銷售量的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棉紗(噸) | 9,046 | 9,465 |
| 坯布(千米) | 65,611 | 93,621 | 56,788 |

(iii) 售價的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棉紗(人民幣/噸) | 18,425 | 19,165 |
| 坯布(人民幣/千米) | 4.5 | 4.0 | 3.7 |

附註：平均售價為年度營業額除以年度總銷量。

業 務

(iv) 產品種類

棉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棉紗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 產品類別 | 支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A. 普梳棉紗 | | | | | | | |
| 中支紗 | 19支至28支 | 12,362 | 7.4 | 16,582 | 9.1 | 34,807 | 6.9 |
| 細支紗 | 29支至58支 | 146,706 | 88.0 | 145,583 | 80.3 | 291,072 | 58.0 |
| 高支紗 | 60支或以上 | <u>7,610</u> | <u>4.6</u> | <u>19,227</u> | <u>10.6</u> | <u>104,608</u> | <u>21.0</u> |
| 小計 | | <u>166,678</u> | <u>100.0</u> | <u>181,392</u> | <u>100.0</u> | <u>430,487</u> | <u>85.9</u> |
| B. 精梳棉紗 | | | | | | | |
| 細支紗 | 29支至58支 | — | — | — | — | 68,947 | 13.8 |
| 高支紗 | 60支或以上 | — | — | — | — | <u>1,889</u> | <u>0.3</u> |
| 小計 | | — | — | — | — | <u>70,836</u> | <u>14.1</u> |
| 總計 | | <u>166,678</u> | <u>100.0</u> | <u>181,392</u> | <u>100.0</u> | <u>501,323</u> | <u>100.0</u> |

備註：不同類別棉紗的細度以支數表達(英國標準)。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展開業務以來一直生產棉紗產品。隨著對質量和種類的要求與日俱增，本集團不斷擴展其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的不同生產需要。所有本集團的棉紗產品為純棉紗產品，且一般可分為普梳棉紗及精梳棉紗。一般而言，棉紗售價會隨著細度(以支數計算)增加而上升，而精梳棉紗較為平均、堅韌及光滑的紗線，故精梳棉紗的售價較普梳棉紗高。棉紗生產詳情請參閱「生產工序」一段。現時，本集團涵蓋11種介乎21支至60支的棉紗。本集團的細號棉紗產品(紗線支數介乎29支至58支)可進一步加工成為應用於不同紡織用途的不同原棉及混紡布料，故於往績期間佔棉紗銷售超過70%。

本集團於過往主要生產普梳棉紗。為增加產品品種及利潤，本集團的永樂生產點在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後開始生產精梳棉紗產品。目前，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4種精梳棉紗產品樣式，包括32支、40支、50支及60支的精梳純棉紗。管理層計劃於日後將更多精梳棉紗產品樣式推出市場。有關推出新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推出」一段。作為生產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其棉紗生產其坯布。

業 務

本集團的40支普梳棉紗(C40s)樣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陝西省著名產品稱號。有關本集團其他與產品及經營有關的成就，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坯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提供之主要坯布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 產品類別 | 紡織線數目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支布料 | 21條至30條 | 30,155 | 10.3 | 31,569 | 8.5 | 1,657 | 0.8 |
| 細支布料 | 11條至20條 | <u>262,071</u> | <u>89.7</u> | <u>341,379</u> | <u>91.5</u> | <u>206,968</u> | <u>99.2</u> |
| 總計 | | <u>292,226</u> | <u>100.0</u> | <u>372,948</u> | <u>100.0</u> | <u>208,625</u> | <u>100.0</u> |

- 備註：(1) 粗支布料由31條或以上紡織線(18支或以下)織成
- (2) 中支布料由21條至30條紡織線(19支至28支)織成
- (3) 細支布料由11條至20條紡織線(29支至55支)織成
- (4) 不同類別坯布的細度以紡織線數目(國際標準)呈列，而相等支數(英國標準)已包括於上述括號內。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外包織造工序銷售坯布產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購入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設施，坯布生產的外包安排經已終止。透過委託加工安排以及收購上述生產設施，坯布產品銷售佔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總收益的重要部分。

現時，本集團主要生產原棉坯布，並向其客戶提供19種坯布樣式。本集團的坯布產品以支數(即各種布料樣式的緯紗及經紗的平均支數)分類，且細支布料佔坯布銷售約90%。坯布售價是以所使用棉紗細度(支數)、密度及布料的尺碼作基準。一般而言，倘所使用棉紗支數相同，密度愈高及布料尺碼愈大，售價便會愈高。本集團的坯布在寢具和衣服布料等服飾和家用紡織產品中有不同用途。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概況

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地區覆蓋遍及中國南部和東部地區十二個省市，包括主要的成衣和紡織生產基地，例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及陝西省。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省份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之地理分析：

| 省份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浙江 | 142,082 | 31.0 | 175,576 | 31.7 | 145,172 | 20.5 |
| 陝西 | 142,423 | 31.1 | 151,109 | 27.3 | 100,417 | 14.1 |
| 江蘇 | 93,184 | 20.3 | 122,592 | 22.1 | 226,249 | 31.9 |
| 福建 | 29,356 | 6.4 | 36,486 | 6.6 | 84,802 | 11.9 |
| 河北 | 19,188 | 4.2 | 26,347 | 4.7 | 16,491 | 2.3 |
| 四川 | 12,128 | 2.6 | 22,098 | 4.0 | 42,920 | 6.0 |
| 重慶 | 10,702 | 2.3 | 12,985 | 2.3 | 31,607 | 4.5 |
| 廣東 | 9,841 | 2.1 | 7,147 | 1.3 | 43,699 | 6.2 |
| 其他省份 | — | — | — | — | 18,591 | 2.6 |
| 總計 | <u>458,904</u> | <u>100.0</u> | <u>554,340</u> | <u>100.0</u> | <u>709,948</u> | <u>100.0</u> |

客戶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織布廠、印染廠、採購代理、紡織及成衣製造商。目前，彼等全部均為國內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客戶類別之相對比重：

| 主要客戶群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紡織及成衣製造商 | 254,898 | 55.5 | 303,659 | 54.8 | 309,541 | 43.6 |
| 織布廠 | 102,644 | 22.4 | 124,436 | 22.4 | 252,965 | 35.6 |
| 印染廠 | 80,990 | 17.7 | 102,285 | 18.5 | 90,088 | 12.7 |
| 採購代理 | <u>20,372</u> | <u>4.4</u> | <u>23,960</u> | <u>4.3</u> | <u>57,354</u> | <u>8.1</u> |
| 總計 | <u>458,904</u> | <u>100.0</u> | <u>554,340</u> | <u>100.0</u> | <u>709,948</u> | <u>100.0</u> |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約23.9%、24.2%及18.8%。於往績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5%、5.1%及5.1%。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大部分該等客戶(包括於往期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三年的交易記錄。本集團主要集中與本集團擁有長遠交易記錄的中至大型客戶，董事相信該等客戶一般擁有較佳信貸記錄，及該策略可減低本集團的銷售行政工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因為客戶訂單取消、減少或延遲而經歷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中央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有約18名人員，並按地區劃分組織成為五支市場推廣團隊。

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與客戶聯繫的工作，包括指定地區的訂單查詢及處理、售後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意向書，以定出於短時間(例如三個月)內彼等採購的指示水平。意向書僅讓該等客戶可優先訂貨，且對任何一方均無法律約束力。於收到銷售查詢後，負責人員將主動與生產部協調，以釐定生產時間表，倘能完成訂單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則會與客戶確定銷售訂單。由於本集團產品價格不時變動，實際銷售價格將於交付貨品前二至六天與客戶協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下文「定價及信貸政策」一段。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由董事總經理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生產部的協助下制定。為推動規劃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透過不同途徑，搜集最新的市場及產品資訊。銷售團隊偶爾會視察中國主要紡織品批發市場，以跟上產品趨勢及市場情況的最新發展。就發展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言，銷售團隊將安排產品樣本以供目標客戶試用，以取得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評價。

業 務

本集團亦將不時透過經常造訪客戶以及電郵和電話聯繫等其他通訊方式，就其現有產品質量及對新產品的預期不時尋求客戶的回饋意見。

定價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由定價委員會釐定，委員會由來自不同部門的管理人員組成，包括銷售、採購、生產及財政，彼等經參考不同因素後釐定價格，包括類似棉紗及布料產品的現行價格、原材料成本、生產經常性開支、市況及交付時間表。本集團一般會考慮所有此等因素後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董事相信，此定價政策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特別是皮棉不時因供求情況導致的價格波動。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有能力將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是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90日的標準信貸期。本集團的財務部每月審閱客戶未償還款項的狀況。倘任何應收款項已逾期多時，財務人員將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聯繫，以跟進結賬。於逾期金額清償前將不會向相關客戶作出進一步的賒賬銷售。

於往績期間，應收款項周轉率(即於年初及年末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營業額)分別約為46.2日、49.6日及55.9日。

本集團有關壞賬的政策為就特定已識別的不可收回款項提撥足夠的撥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壞賬問題。

物流

本集團的產品外包予當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本集團銷售人員與物流公司於完成裝卸及與客戶核實收貨後確認產品的規格及數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為未能符合其客戶之交付時間表而經歷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營運四個棉紡紗／紡織廠，其中兩個位於涇陽縣，另外兩個位於大荔縣，並設有一個中央棉倉庫。該等廠房配備了各種紡紗及／或紡織設施，由吹風機以至織布機。部分設施（特別是安裝在永樂生產點的設施）是自海外進口的自動化生產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詳情概述如下：

| | 完成興建／ 收購年份 | 地點 | 主要產品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生產設施 | |
|------------------|---------------|-----|---------|-------------------|----------------|--------------|
| | | | | | 紗 (紡錠) | 坯布 (梭子) |
| A. 紡紗／紡織廠 | | | | | | |
| 涇陽生產點 | 二零零一年 | 涇陽縣 | 普梳棉紗 | 43,403.70 | 32,400 | — |
| 大荔生產點 | 二零零八年 | 大荔縣 | 普梳棉紗及坯布 | 43,675.11 | 42,500 | 890 |
| 光華生產點 | 二零零八年 | 大荔縣 | 普梳棉紗及坯布 | 37,839.04 | 48,700 | 1,410 |
| 永樂生產點 | 二零零九年 | 涇陽縣 | 精梳棉紗 | 18,121.00 | 32,700 | — |
| 總計 | | | | <u>143,038.85</u> | <u>156,300</u> | <u>2,300</u> |
| B. 棉貨倉 | | | | | | |
| 永樂貨倉 | 二零零九年 | 涇陽縣 | 倉儲皮棉 | 10,586.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業 務

由於執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本集團約有1,261台生產坯布之織布機已介定為上述指導目錄的「淘汰類別」機器，並須即時暫停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淘汰上述紡織機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概述如下：

| | 完成興建/ 收購年份 | 地點 | 主要產品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生產設施 | |
|------------------|---------------|-----|---------|-------------------|----------------|--------------|
| | | | | | 紗 | 坯布 |
| | | | | | (紡錠) | (織布機) |
| A. 紡紗／紡織廠 | | | | | | |
| 涇陽生產點 | 二零零一年 | 涇陽縣 | 普梳棉紗 | 43,403.70 | 32,400 | — |
| 大荔生產點 | 二零零八年 | 大荔縣 | 普梳棉紗及坯布 | 43,675.11 | 42,500 | 169 |
| 光華生產點 | 二零零八年 | 大荔縣 | 普梳棉紗及坯布 | 37,839.04 | 48,700 | 870 |
| 永樂生產點 | 二零零九年 | 涇陽縣 | 精梳棉紗 | 18,121.00 | 32,700 | — |
| 總計 | | | | <u>143,038.85</u> | <u>156,300</u> | <u>1,039</u> |
| B. 棉貨倉 | | | | | | |
| 永樂貨倉 | 二零零九年 | 涇陽縣 | 倉儲皮棉 | 10,586.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產能變化（於淘汰上述紡織機並根據未來計劃落實擴充產能後）：

| | 實際年產能 | | | | | 估計年產能 |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 | | | 永樂生產點第 二期擴充 (二零一二年 最後一季後)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月一日起淘汰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 | 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後 | | |
| | 紗 (紡錠) | 坯布 (織布機) | 坯布 (織布機) | 紗 (紡錠) | 坯布 (織布機) | 紗 (紡錠) | 紗 (紡錠) | 坯布 (織布機) |
| 涇陽生產點 | 32,400 | — | — | 32,400 | — | — | 32,400 | — |
| 大荔生產點 | 42,500 | 890 | 721 | 42,500 | 169 | — | 42,500 | 169 |
| 光華生產點 | 48,700 | 1,410 | 540 | 48,700 | 870 | — | 48,700 | 870 |
| 永樂生產點 | 32,700 | — | — | 32,700 | — | 32,700 | 65,400 | — |
| | <u>156,300</u> | <u>2,300</u> | <u>1,261</u> | <u>156,300</u> | <u>1,039</u> | <u>32,700</u> | <u>189,000</u> | <u>1,039</u> |

業 務

有關淘汰上述紡織機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段「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及2011年本）」分段。

現時，本集團擬專注於擴充棉紗生產設施。本集團現無計劃透過使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替換已淘汰坯布生產設施。本集團就棉紗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方地圖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概約地理位置：



業 務

產量及使用率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年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A. 生產設施 | | | |
| — 紗(紡錠) | 120,800 | 120,800 | 156,300 |
| — 布(織布機) | 2,590 | 2,590 | 2,300 |
| B.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 | |
| — 紗(噸) | 10,089 | 19,775 | 25,484 |
| — 布(千米) | 41,990 | 142,150 | 126,670 |
| C. 實際產量 | | | |
| 1. 自行生產 | | | |
| — 紗(噸) | 7,335 | 18,170 | 23,184 |
| — 布(千米) | 16,770 | 93,436 | 56,610 |
| 2. 外包 | | | |
| — 紗(噸) | 10,056 | 3,967 | 3,711 |
| — 布(千米) | 47,075 | — | — |
| 3. 總實際生產 (附註2) | | | |
| — 紗(噸) | 17,391 | 22,137 | 26,895 |
| — 布(千米) | 63,845 | 93,436 | 56,610 |
| D. 轉換產量 (附註3) | | | |
| 自行生產 | | | |
| — 紗(噸) | 7,329 | 18,162 | 23,715 |
| — 布(千米) | 16,539 | 84,047 | 45,575 |
| E. 使用率 (附註4) | | | |
| — 紗 | 72.64% | 91.84% | 93.06% |
| — 布 | 39.39% | 59.13% | 35.98% |

附註：

1. 年產能是按以下假設而釐定：

- (i) 就棉紗產品而言，所有紡紗設施假設只生產32支紗。由於32支紗為本集團棉紗產品種類中的主要樣式之一，因此選作為比較的基準，以簡化將不同支數的紗線轉換為下文附註4所述的標準紗線樣式的換算。
- (ii) 就坯布產品而言，所有紡織設施假設只生產坯布型號C19.5/19.5 236/228 170厘米。由於C19.5/19.5 236/228 170厘米為本集團坯布產品種類中的主要樣式之一，因此選作為比較的基準，以簡化將不同坯布樣式轉換為下文附註4所述的標準坯布樣式的換算。
- (iii) 所有紡紗及紡織設施每日23.5小時分三更及經計及保養後按每年355日運作。上述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用的實際營運時間表。本集團已按排全年輪流為生產設施進行維修，故此上述營運時間表並無計及維修的時間。
- (iv) 操作員均是訓練有素的，並對生產程序十分熟練。

2. 於往績期間，約有8,569噸、12,770噸及7,086噸的實際生產棉紗用於本集團坯布生產。

3. 棉紗的轉換產量乃以不同樣式的棉紗的實際產量乘以標準行業系數計算，以提供相等於32支紗的紗線重量，以作比較及說明用途。由於不同紗線樣式對棉的需求程度不同，轉換不同紗線樣式為32支紗樣式是為統一所有生產量，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坯布的轉換產量乃以不同樣式的坯布的實際產量乘以標準行業系數計算，以提供相等於C19.5/19.5 236/229 170厘米布料長度以作比較用途。由於不同坯布樣式對棉紗的需求程度不同，轉換不同坯布樣式為C19.5/19.5 236/229 170厘米樣式是為統一所有生產量，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4. 使用率是按本集團的設施的轉換產量(自行產量)除以上文附註1的假設年產能計算。就棉紗紡紗而言，由於並無生產棉條及粗紡等供銷售的中介產品，因此使用率只參考裝置於所有紡紗機的紡錠產能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收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新設施。因此，兩個生產點的年產能乃參考收購後期間計算，而使用率乃按收購後的產量計算。

5. 坯布生產的分包合約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即上文附註4所述收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生產設施後)終止。坯布的實際分包量為47,075千米，即於收購該等生產設施前分包商的產量。

誠如計算中所示，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棉紗產能的使用率均超過90%。二零零八年的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收購生產設施後移交期間的產量減少。

由於本集團使用自家棉紗生產坯布，董事將於考慮(i)棉紗與坯布之間的毛利率差異；(ii)相關生產設施所能生產的棉紗產量水平；及(iii)本集團滿足客戶對產品質素要求的能力等因素後，始決定坯布生產策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布料設施的使用率普遍較低。由二零零八年約39.3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9.13%，隨後再於二零一零年下降至35.98%。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生產設施後的交接期間的使用率偏低，布料設施的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較低。隨著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坯布需求量的增加，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特意調配更多本集團生產資源至坯布的生產以盡量提升回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目前提供的坯布產品需求減少，管理層遂決定提高棉紗產量的銷售比例，並進一步將坯布生產比例調低，故此於二零一零年的坯布使用率達到最低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中斷或重大設備故障，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及2011年本)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淘汰」類指(i)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i)造成大量廢棄物及環境污染；或(iii)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列為「淘汰」類的棉紡織行業(類別I(12))生產設施包括下列型號的紡織機：

- (1) 中國成立前生產的型號；
- (2) 所有系列1型號；
- (3) 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前生產的A512及A513型號；
- (4) B581及B582型號精紡細紗機；及
- (5) BC581及BC582型號粗紡細紗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制定出淘汰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列為「淘汰類」中所分類的多個製造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工及紡織業）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

為確保持續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機器的合法性，本集團已分別從涇陽縣發展和改革局及大荔縣經濟發展局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兩封函件，確認本集團當時擁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遵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所載之技術標準，無須根據當時的政府政策而停止在生產中使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發出第9號指令，有關《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的頒佈以取代2005年本，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擴大棉紡織業第I(13)類「淘汰」類別的範圍如下：

1. 所有「1」系列棉紡織設施包括開清棉、梳棉、併條、粗紡及紡織設備；1332系列絡筒機；1511系列紡織機；所有「1」系列整經及漿紗設備；
2. 紡織機A512及A513型號；
3. 紡織機B581及B582型號供細號紗生產及BC581及BC582型號供粗紡細紗機生產。

董事已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審查，並得悉約1,261部用於生產坯布的織布機介定為上述第1項指明的1511系列紡織機，當中約721部及540部分別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生效時已立即停止運作。該等應予淘汰紡織機分別佔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紡織機數目約81.0%及38.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1,261部織布機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並已於新目錄生效時悉數撇銷。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上述已淘汰紡織機停止運作後，坯布產能將會減少至目前水平約45.2%或按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 厘米計約57,216.8千米。

業 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且涇陽縣發展和改革局收到確認函件，指其概無其他紡紗及紡織設備被納入「淘汰類別」範圍。有關該等確認函件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由於與其他生產商的高密度坯布產品的競爭，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下跌，且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將維持與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相若水平。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本集團生產坯布產品按於二零一零年坯布型號C 19.5/19.5 236/228 170厘米計約45,575千米。

由於營銷策略轉向專注於銷售棉紗產品而非坯布產品，二零一零年坯布的利用率為35.98%。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維持相同生產水平，於淘汰上述1,261部織布機後的使用率估計約79.7%。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屬於淘汰類別的紡織設施並未充分利用，且減少後的產能將足夠目前生產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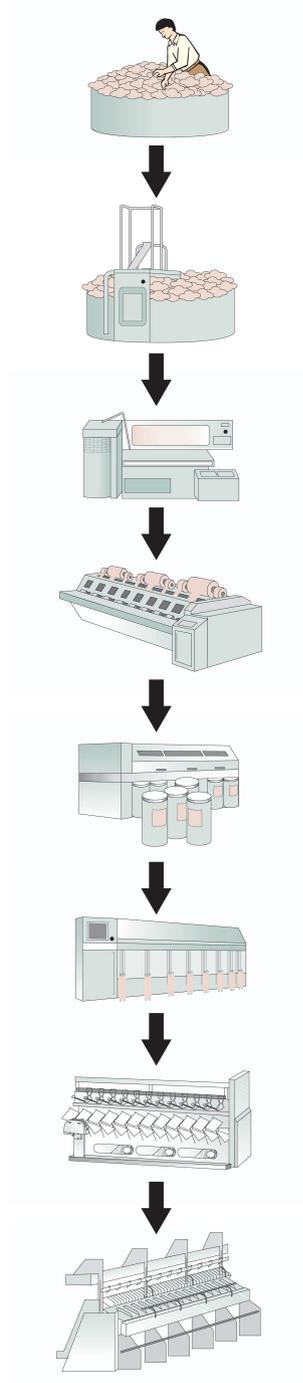
鑑於(1)本集團坯布產品的需求自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個季度起下跌，而減少後的坯布產能能夠維持二零一零年的生產水平；及(2)本集團將主要集中於擴展棉紡生產設備，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替換淘汰的坯布織布機，且概無預見有關淘汰將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生產工序

1. 紡棉紗

紡紗是將捆包棉纖維原材料加工成為紗以供用於各種終端產品的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棉紗程序中採用的主要生產程序：



混棉

選取不同品級的捆包棉進行混合，以達到所需的品質，例如顏色及長度等，以供生產用於特定終端用途的棉紗。

開清棉

打鬆緊合聚攏棉層狀的捆包棉為細小、蓬鬆的棉塊，以清理污垢及大型雜質。然後棉塊排列成薄棉層進行分梳。

梳棉

梳棉為進行第二層(精梳棉紗)及最後一層(普梳棉)的清理工序。此工序進一步將棉塊纖維簇分梳成高度獨立的纖維，以清除渣滓和其他雜質，然後將潔淨及鬆開的纖維條排好，編排成為繩狀的「棉條」，以待下個程序使用。

精梳(僅精梳棉紗適用)

精梳是進行更精細的清理，以清除經梳理的棉條的短纖維、棉結、雜質，使(經精梳)棉條更清潔、更具光澤及長度更一致。

併條

併條是透過使多股棉條合併成為一條合併棉條而拉直纖維和使纖維整齊排列。事實上，併條亦將棉條每單位長度的重量更均勻統一，增加棉花的混紡能力。

粗紗

粗紗是透過拉伸，將棉條的重量減至合適紡紗的規格。然後將纖維捻細，使粗紗(棉股數)排列成更整齊的纖維以供紡織使用。

細紗

在細紗工序中進行捻細及加捻，將紗線束紡成所需的尺碼或支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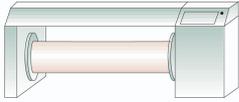
絡筒

絡筒工序將雜質及瑕疵清除，然後將紗打包成所需的包裝(線筒)，以供進一步加工及運輸。

2. 紡織棉布（坯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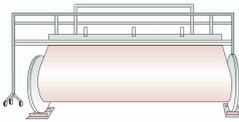
織布是將兩套棉紗交織成布（坯布）的工序。經紗縱向從織布機的前後穿梭，緯紗橫向穿越經紗，交織成布。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編織棉布（坯布）時採用的主要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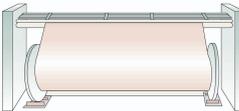
整經

數百支紗（經紗）由線筒均勻地卷繞在線筒機的經軸上，以待進行漿紗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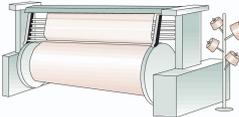
漿紗

經紗以漿紗機協助加入「漿」，增強韌度，透過減低織造過程中斷紗的情況以改善可織性。



穿經

每支經紗末端分別穿過縱線口（眼）及織布機的鋼筘上的筘齒以準備織造。



織造

經紗及緯紗兩組紗在織布機上按以下步驟垂直地互相交織成布：

- (i) 開梭口：將經紗交替地提起形成梭口，讓梭子可以通過紗線。
- (ii) 投梭：以梭子將緯紗由織布機的一端穿越梭口至另一端。
- (iii) 打緯：鋼筘將每條緯紗拉入（或打入）坯布內，織出堅實而精密的織布。
- (iv) 卷繞及送經：坯布卷繞至卷布軸（經軸）上，然後經紗從經軸上退繞。



檢查及包裝

坯布經過檢驗，然後進行修補，再按客戶的規格包裝成製成品。

採購

採購皮棉

紡棉紗的主要原材料為皮棉，本集團使用本身的棉紗紡織棉布。於往績期間，皮棉的成本佔總生產成本分別約60.3%、65.1%及75.3%。

本集團所有皮棉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而國內的採購主要來自新疆（為中國最大的棉種植區）及陝西省。

由於新疆氣候條件佳宜，故該地區能夠生產於顏色及纖維長度方面較山東等華東地區優質的皮棉。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新疆的皮棉作為主要原材料可確保產品質素，從而加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此外，新疆是中國種植長絨棉的唯一地區，因此於新疆採購亦有助本集團發展更高支紗的棉紗產品。有關新產品開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推出」一段。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皮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採購關係。目前，本集團約有17名供應商，而部分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五年的交易記錄。於挑選皮棉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營運規模；(ii)供應的穩定性；(iii)價格；及(iv)產品質素。

於往績期間，每噸皮棉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773元、人民幣10,936元及人民幣14,501元。由於本集團並無對沖專業知識且能將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故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棉價變動。本集團反而透過與其供應商訂立中期供應合同控制皮棉成本及其供應。

為享有更優惠的採購價及確保供應的品質一致，本集團一般向數間主要供應商大量採購。本集團一般會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以訂出於短時間（三至六個月）內擬採購的數量。皮棉的價格將會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主要按供應量和訂金安排進行磋商及訂定。一般而言，約相等於各次交付的估計銷售金額的首期訂金將於交貨前先存於該等供應商，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優先供應及優惠價格待遇。如實際交付質量與訂立個別合同時的驗貨質量有別，則最終結賬價將於交付及再次檢驗皮棉後調整。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價格調整一般為原本合約價的5%以內且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偶爾會根據管理經驗預期皮棉價格將會上升而採購較一般生產需要為多的皮棉，以便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

此外，本集團就其產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因此本集團一般能夠在其日常營運上將棉價上漲的影響轉嫁給客戶。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定價及信貸政策」分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其總皮棉採購成本分別約66.9%、70.5%及61.0%。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其總採購成本分別約21.2%、18.7%及16.7%。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棉花供應的短缺或中斷。鑑於國內和海外供應來源充足，董事不預期在獲得優質皮棉的穩定供應上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涇陽生產點及永樂生產點位於鄰近陝西省全國棉花儲備庫的策略性位置，使本集團易於取得有關國家供應質素及數量的寶貴資料，並有助本集團對國家皮棉作出採購決定。

本集團大部分的棉花採購獲授90日的信貸期。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中（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自渭南市臨渭區春光棉業有限公司的供應

渭南市臨渭區春光棉業有限公司（「春光」）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皮棉供應商之一，由張澤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本集團僱員）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停止自春光採購。春光的皮棉加工主要包括棉籽清洗、飼喂、軋花及包裝。該等過程主要通過員工監督機器進行處理。由於其營運規模較小及根據下文所述的現有國家政策，其陳舊的設備須淘汰，春光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停止加工及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皮棉。

為確保皮棉質素一致，本集團的採購慣例為於陝西省及新疆維持多個主要供應商。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已開始向春光採購由陝西省製造的皮棉。於往績期間，春光為本集團於陝西省的一個皮棉供應商及採購代理。其擁有約37名員工，包括6名長期員工及於棉花收成季節內最多約31名工人，每年能夠供應約3,600噸皮棉，其中於往績期間，約75%供應予本集團，而餘下部分則分別供應予4名、4名及3名客戶。春光配有14台／組用於生產過程的機械（包括棉籽清洗及軋花機械）。春光於往績期間的銷量約為3,255噸、3,588噸及3,459噸。由於擁有當地的皮棉加工商號的網絡，

春光亦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產能未能應付本集團訂單的額外皮棉。鑑於春光供應的質素及數量能夠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其已成為本集團於陝西省的最大供應商。

春光的特點為其同時擔任本集團採購代理及供應商，因為其部份供應由其本身加工，而其餘則來自其他供應商。與所有皮棉供應商採納的一貫採購做法一致，本集團僅根據與春光訂立的合約施加有關質素及數量的規定。因此，從本集團的角度，由於本集團僅關注春光故供應的整體質素及數量，春光作為代理人及供應商的責任相同。

本集團為春光的供應預付款項，乃由春光用作以從本地農民及其他供應商採購棉。與春光訂立的預付款項安排和本集團與其他主要皮棉供應商所訂立的安排相同。預付款項是向該等供應商支付初步按金，以確保本集團的優先供應及以優惠價格待遇。春光按與其他供應商相若的價格出售皮棉予本集團。

於往績期間，春光為本集團第三／第四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25,906,000元、人民幣32,620,000元及人民幣38,913,000元，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3%、13%及9%。為避免張澤民先生一方面為本集團的僱員，另一方面作為春光擁有人(即本集團供應商)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所有於春光的所有採購事項由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並由陳先生批准。

張澤民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的員工，負責公關事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陳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助理，負責本集團的公關事務。彼並不涉及本集團採購或其他管理角色。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代價約人民幣4,250,000元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春光之85%股權作為彼本身的投資決定。有關代價乃根據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初始投資成本而釐定。由於當時對行業未來前景的暗淡看法，該代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而非春光的資產淨值而計算。張先生確認其通過自身存款及其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人際關係網絡中所借款項安排收購事項的融資。春光則當中由其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約人民幣4,250,000元的代價已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清償，而為清償代價而自張先生的個人關係網絡籌集的款項亦由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償付。春光的實益擁有人(為個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擁有春光餘下15%股權。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在春光生產點安裝的原棉加工設備已被分類為「淘汰」類及須停止使用。「淘汰」類指(i)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i)造成大

量廢棄物及環境污染；或(iii)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之《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需要淘汰的落後生產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分類為「淘汰」類之棉加工設備包括：

- (1) 輓長度低於1,000毫米之皮輓軋棉機；
- (2) 鋸片數目少於80之鋸齒軋棉機；及
- (3) 壓力噸位在200噸以下的皮棉打包機。

春光之皮棉包裝機符合上述(3)之定義。董事確認，來自春光之皮棉之質素能符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及品質規定。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原棉加工設備屬高耗能。

如張先生告知，儘管《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已於二零零五年發出，其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並未知悉《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其對春光的涵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制定出淘汰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中列為「淘汰」類中所分類的多個製造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輕工及紡織業)生產設施的具體時間表。紡織業的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適用時間表為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由於嚴格執行上述政策，春光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停止加工及供應任何皮棉予本集團。本集團其他主要的皮棉供應商確認，安裝於其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並無被分類為「淘汰」類及須停止生產。終止自春光採購後，本集團有能力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皮棉以維持其生產。因此，董事預期於上述政策下，皮棉供應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終止與春光的採購關係後，本集團並無於陝西省聘任任何其他採購代理，由於其已在渭南地區物色到另一名獨立皮棉供應商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裕達」)以代替春光，以取得在陝西省取得皮棉供應。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裕達有任何關係。

裕達為一家位於中國渭南地區大荔縣的國內棉花加工公司，其皮棉年產能約為8,000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從裕達採購皮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裕達的皮棉採購總量約為1,685噸，佔裕達年產能約21.06%。在本集團現有的皮棉供應商名單(包括裕達)中，有三家為位於陝西省的供應商，於二零一零

年總年產能約16,000噸。於往績期間，該三家位於陝西省的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皮棉。經考慮其他供應商的供應能力，董事認為彼等足以彌補由於終止與春光的採購關係所產生的差額，且自終止該關係以來對本集團的皮棉供應概無重大影響。

倘任何其供應商於日後無法供應皮棉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首先透過增加向其他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以彌補短缺數量從而緩和供應受干擾的情況。此外，由於陝西省和新疆均有多家皮棉供應商，故董事亦預期在物色新供應商以作替代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加工皮棉的原棉加工設備，對春光產生影響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的有關條文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士與春光有任何關係。

外包安排

為把握本集團當時的產能以外的市場需求及擴大產品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四家地方紡紗廠(包括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訂立外包安排，以生產棉紗和坯布。於該期間，外包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約27.8%、3.0%及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月，第十三棉紡織廠及光華紡織廠的生產設施被本集團收購，而彼等各自的外包合同已於收購完成後終止。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除其中一家外包紡織廠的一名董事及主席汪聰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亦為涇陽金盾的董事外，其他兩家外包紡織廠為獨立第三方。汪先生的紡織廠的外包合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外包紡織廠的外包合同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汪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現時的外包紡織廠主要向本集團提供棉紗紡織服務。董事確認，分包商的主要生產過程相似，且本集團亦生產與分包的產品相似的貨品。本集團訂立外包安排是由於其棉紗紡織設施已經以接近飽和的產能運作，且董事認為外包安排能夠提供額外產能以滿足額外的訂單。此外，外包安排能夠於生產時間表方面提供若干彈性，致使本集團能集中在相對較高成本產品及外包低成本產品以提升成本架構。

現時外包合約的年期為一年，而工作範疇為以本集團供應的皮棉按協定價格就若干細號普梳棉紗提供紡織服務。雙方均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外包合約。

鑑於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後擴充的產能，以及永樂生產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試產，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外包安排的依賴將大大減低。

電力及蒸氣的耗用

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的生產十分重要。本集團亦需要穩定的蒸氣供應，以維持合適織布營運的溫度和濕度。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電力是由地方供電機構供應，而蒸氣則是由本集團生產點安裝的鍋爐所生產，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和使用地下水。

於往績期間，電費佔總生產成本分別約5.5%、17.8%及9.4%，而燃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分別約為0.2%、0.8%及0.3%。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電力及蒸氣供應嚴重中斷。

存貨控制

本集團營運一個兩層的倉儲系統。在第一層，本集團於涇陽縣設有一個主要的皮棉倉庫，以進行中央採購和倉儲管理，足以儲存約2,000噸皮棉供30日使用。在紡紗廠的層面，各生產點設有本身的倉庫，以暫時倉儲皮棉供預定的5至10日生產所需及貯存待交付的製成品。

本集團在主要的皮棉倉庫和生產點層面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存貨狀況和因存貨實質變動產生的差額。此等程序其中包括限制只讓指定人員進入、更新所有進出項目的記錄，以及存貨點算程序。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存貨點算程序由財務部員工及倉庫主管每月進行。存貨點算的結果會與倉庫記錄進行對賬，再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就其營運採取精準的生產方式。大部分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按照客戶訂單生產，而只有備存少量在製品及製成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率(即於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4.8日、23.4日及14.4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相當於其總資產的約10.1%、4.4%及5.2%，存貨項目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為皮棉捆包)及製成品(主要為準備待交付的棉紗和棉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相當於本集團存貨結餘分別約74.3%、66.0%及50.6%，而製成品相當於本集團存貨結餘分別約16.6%、17.7%及46.8%。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品質控制

董事明白到產品質量是本集團在市場上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同時採用國內和國際的標準，作為其棉紗及製布工序的質量指標。此等適用標準包括GB/T398-2008(中國的棉紗產品質量標準)及Uster標準(全球市場對於質量具一定保證水平的紡織產品貿易的一個常用的指標)。目前，本集團的棉紗產品符合GB/T398-2008的標準，而本集團正努力達至Uster標準所規定的更高質量水平。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尚未符合Uster標準。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約六個月採納Uster標準指標。

此外，在過往數年，本集團就其生產工序和產品獲得多項國內和國際的認證，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0012:2003。有關此等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一段。

為達到所需的產品質量以符合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有一隊由約54名人員組成的品質控制隊伍，負責定期巡查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以下為本集團採取的主要品質控制措施：

採購

於確認購買訂單前對皮棉的品質進行樣本測試及造訪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的品質符合本集團生產需要。於收到貨物存入貨倉前會檢查皮棉的數量和進行抽樣測試。

生產

技術人員負責監督和監察工人進行正確操作，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檢閱在製品和製成品的質量。在每個生產設施的測試實驗室就不同的產品參數進行更全面的測試，並在每日的檢查報告中記錄測試結果，以確保產品質量與生產要求相符。

存貨管理

只限倉庫的員工進入倉庫。不同批數皮棉之間會預留足夠空間以預防火災發生，而所有皮棉亦會置於木架上以防禦水浸。

機器及設備管理

工人負責機器於不同工作程序下的正常運作。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按照本集團的保修計劃檢查及保養機器狀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處理客戶的回饋意見和提供售後服務。

員工培訓及薪酬制度

有關工作安全和妥善工序的營運培訓將提供予新員工。此外，員工的薪酬與其在所製產品的質量和數量方面的表現掛鉤，並由技術員和品質控制人員進行表現評估。

產品推出

新產品推出項目一般由本集團品質控制中心協調，並由銷售、採購及生產部門的管理層支援。該等新產品主要為市場上可獲得但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商業生產的棉紡織品樣式。推出該等新產品將配置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可商業購買的生產技術及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質控制中心有54名員工，負責品質控制方面的日常營運，並協調及管理新產品開發項目。於新產品推出過程中，品質控制中心將對產品質量要求進行技術研究、與生產部門協調進行試運行及參照適用質量標準(如GB/T 398-2008標準)進行樣品檢測。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產生自永樂生產點的品質控制中心的員工成本及參與新產品生產流程設計的工程師薪金。

新產品推出項目以市場調查方式蒐集資料及客戶意見展開。生產部的工程師隨後將研究技術要求以設計工作流程及為新產品生產調整生產參數，而採購部將採購所要求等級的皮棉以作試產之用。於試產期間，品質控制中心將於本集團的實驗室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新產品的質量符合指定的規格及／或所要求的標準。樣本產品其後將寄送至客戶的工廠以作試運行。當本集團接獲客戶接納產品質素後，本集團會將新產品加入其產品目錄中，以供客戶於未來訂貨。

本集團已為其他如80支及120支等更高支紗的精梳棉紗樣式及如棉／縲綸紗、棉／人造絲線及棉／晴綸紗等的混紗產品訂下開發計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有意根據GB/T398-2008標準(為本集團就現時棉紗產品及由其他中國生產商普遍就棉紗產品所採納的

一項棉紗產品質量的中國標準)生產該等高端棉紗型號。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升級、改良及拓充其生產設施，以便於將來進行產品開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競爭

董事認為，紡織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而競爭來自兩方面。作為一家天然布料生產商，本集團面對來自合成布料生產商(例如聚酯)在用途及價格上的競爭。作為一家國內的棉纖維生產商，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國內生產商的直接競爭。雖然如此，董事相信，緊貼最新的技術和產品創新將使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紡織業於中國被視為「支柱產業」之一。根據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中國紡織行業發展報告刊發的統計，於中國棉及化學纖維紡織業的企業數目超過11,000間。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層已向採集行業統計資料及刊發有關資料的中國官方行業機構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統計中心查詢，關於有否就中國及海外行業的產品種類、產品質素、供應可靠性及價格的分析及比較資料刊發任何官方刊物，且知悉其概無刊發該等刊物。

為作出與其競爭對手就上述角度比較，本集團已主要從競爭對手公司網站及自國內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倘上市)取得彼等披露材料、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統計中心排名的中國二十大棉紡織公司及其他中國上市棉紡織公司採集可供公眾查閱資料，結果如下：

產品種類

本集團目前提供11個棉紗樣式及19個坯布樣式。根據所得資料，由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棉紗產品的產品樣式數目由41個至5,500個不等，而由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坯布產品的產品樣式數目由39個至1,000個不等。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樣式數目有明顯差別是由於兩個因素。

首先，每間公司就其樣式分類所採納的準則不同，因此若干公司或會以其酌情就每個樣式作出較細分的定義。例如，一間公司可能為一種特定支數(如30支)按所使用的不同級數皮棉而進一步分類，使其產品目錄中有更多選擇。相反，本集團則採納相對較簡單的分類，其產品僅以支數分類。

造成差異的第二個原因則是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實際上能夠提供較多產品選擇(以支數及產品特性計算)，如最高支數為330支的細紗線、化學纖維混紗及以不同紡織形式的布料。目前，本集團僅提供介乎21支至60支支數的純棉紗及純棉坯布。雖然更多產品選

擇為一個明顯競爭優勢，董事亦相信有成功的公司僅主力於小眾市場競爭。因此，競爭狀況按個別情況而有異。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貫徹的產品質素及根據成本效益提供更多產品數目更為重要。

產品質素

董事認為就指標所採納的產品質素標準乃根據各個市場需要。就目標為出口市場的產品，則普遍採納不同標準，包括就紗類產品的Uster統計數據、就布類產品的美國四點系統及日本十點系統。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中國，本集團對其產品定出的標準為GB/T 398-2008及GB/T406-2008，均為棉紗及坯布的適用中國標準。董事認為採納該等中國標準足以維持本集團產品於本地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需求，並採納更嚴格的質素控制程序。

供應可靠性

供應可靠性包括質素及數量兩方面。質素方面，可參考前段所述的產品質素所採納之標準。數量方面，則可參考根據銷量及／或產能的供應能力。目前，本集團棉紗（以32支棉紗計算）產能約為19,113噸，而坯布（以C19.5/19.5 236/228 170厘米坯布計算）則約95,000千米。根據所得資料，該等競爭對手的營運規模，棉紗產能或每年銷量介乎12,000噸至720,000噸及坯布則為70,000千米至1,307,000千米。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處於該等範圍的低端，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空間擴大其營運以提升其競爭力。

價格

產品價格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產品性質、產品質素、原料價格及合約數量等）。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直接比較價格，不但複雜，而且困難，原因有二。第一，不同公司有不同產品系列及分組或分類，且彼等大部分均不向公眾發放詳細價格資料。此外，概無就中國標準棉紗及坯布產品訂出官方價格指數或指標。

由於本集團產品為於市場可見的普遍紡織產品，管理層將會透過彼等個人聯繫而採集由其他廠房生產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資料，以便於價格釐定行使時作參考。根據其中一個棉紗競爭對手在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所披露的有限價格資料，二零一零年於中支棉紗類別及細支棉紗類別的平均百分比價格差異分別約11.5%及1%。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類似產品訂價是以其中國競爭對手的可比較水平釐訂。

環境合規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並不產生任何污染物，以致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皮棉是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並且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並不涉及印染工序，因此，只會產生少量的廢料，而毋需進行排污處理。

根據大荔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於過往三年，大荔生產點和光華生產點一直遵守及並無違反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

根據涇陽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於過往三年，涇陽生產點一直遵守及並無違反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

根據由涇陽縣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函及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的確認函，自開始營運以來，永樂生產點一直遵守及並無違反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縣級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為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環保監督統一管理的主管機關。有鑑於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上述環境保護機關均屬主管機關，可就本集團的環境合規事宜發出確認函。

上述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所有生產點於往績期間均已遵從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和政策。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及政策，在紡織行業使用的若干機器和設備由於高耗電量及低營運效益而須停止用作生產。儘管進行改良，本集團收購自國有企業的若干機器已使用多年。為確定在生產過程中繼續使用該等機器的合法性，本集團已分別從涇陽縣發展和改革局及大荔縣經濟發展局收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兩封信函，內容有關確認本集團當時擁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所列的技術標準，毋須按照當時的政府政策暫停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改委就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發出第9號指令，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替代2005年本。有鑑於此，董事已對本集

團之生產設施進行檢討，並注意到約1,261台生產坯布之織布機已介定為「淘汰」類別，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生效後隨即停止運作。

於淘汰該等生產設施後，本集團已取得涇陽縣發展和改革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大荔縣經濟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信函，內容有關確認(i)上述1,261台已暫停使用；及(ii)本集團現時擁有的所有生產設施已遵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所載之技術標準，並非屬「淘汰」類別。有關「淘汰」坯布生產設施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生產」一段「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及2011年本）」分段。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已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任何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以及避免因被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使用本公司標誌）而導致任何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就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待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

保險

本集團一直投購涵蓋與其固定資產及存貨有關的保險。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就過往年度未付的供款作出申請後，亦已為其所有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需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的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保障集團本身。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產品及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引起的意外遭到任何重大的第三方責任索償。

物業

自置物業

本集團獲授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141,213.20平方米，該等土地上建有二十五幢樓宇及各項配套建築物，以供生產、倉儲、行政及宿舍用途。此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739.13平方米。於涇陽生產點，十五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978.14平方米的樓宇(佔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6.8%)作宿舍、車間、倉庫、辦公室及輔助用途，而該等樓宇目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為於二零零一年向涇陽縣國有資產管理局購入之部分生產及配套設施，並自其落成以來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九零年代一直被使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涇陽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該十五幢樓宇均屬合法興建及以良好狀況佔用且並未收到遷拆令。

上述15幢樓宇主要為簡單的單層物業或構築物。其中三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12.25平方米，約佔該1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9%，且之前用作工場，現時空置。餘下的物業及構築物用作配套設施，包括保安站崗、供電房、渦爐房及儲物室，並未涉及本集團的營運。鑑於該等物業及構築物的使用率偏低，本集團計劃拆卸該等物業，因此，董事不考慮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清拆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物業及構築物的較低使用率及管理層為其狀況作出的每年視察，個別或整體並未擁有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並不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且該等未有房屋擁有權證物業概無存在重大安全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仍未拆卸，且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簽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各別對本集團就(其中包括)因或有關涇陽生產點的十五幢並無房屋擁有權證而用作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輔助用途的樓宇所可能蒙受的所有成本、溢利及業務虧損、罰款、處罰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如須在涇陽生產點重建已拆卸的保安站崗、供電房及渦爐房，董事估計重建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元及兩個月。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任何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任何放置或懸掛於該處的物件掉下或倒塌而引致他人受到任何傷害(倘擁有人未能證實並非彼之疏忽)，所有人應承擔民事侵權責任。由於大部分物業為空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難以估計潛在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發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20號)，倘於該等物業內發生致命意外，本集團或需要負責受害人的醫療開支、殮葬費、死亡賠償金、被扶養人生活費及殮葬賠償費用。根

據詮釋，殮葬費須參考六個月本地平均月薪計算；死亡賠償金須參考二十年當地城市或鄉郊水平的每年可支配收入計算；以及被扶養人生活費及殮葬賠償費用將按個別案件估計。

根據2010年上半年咸陽城鎮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構成情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期間咸陽市當地平均月薪及可支配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2元及人民幣8,156元。基於上述金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一宗致命意外案件估計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26,240元，另加受害人醫療開支、相關賠償及其他賠償開支。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陝西省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的通知》(廳字(2008)23號)，省房屋及城鄉發展部(「房屋及城鄉發展部」)負責管理陝西省的房屋及城鄉發展。作為縣級的主管部門，涇陽縣房屋及城鄉建設局負責監督和登記其管轄區內的物業。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涇陽縣房屋及城鄉建設局是發出上述確認信證明該等物業狀況的主管機關，且在有需要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上述土地和樓宇取得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本集團就兩家廠房(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控制的公司陝西金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無償租賃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3,675.11平方米及37,839.04平方米，為期二十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無代價生效。於此租賃年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以相同條款延長租賃，直至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屆滿為止。本集團可於現有租約期滿前三個月，透過向陝西金盾送達列明延長期限之續約通知以延長租賃。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陝西金盾支付的收購成本計算的當時折舊後價值收購該等物業。倘陝西金盾擬出售廠房，必須事先通知本集團考慮該要約。倘本集團拒絕該要約，而陝西金盾擬出售予第三方買方，陝西金盾須取得本集團的同意，方能出售物業予第三方。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本集團與陝西金盾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優先購買權具有強制執行性。

業 務

由於屬無償租賃，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為零及因此，租賃於上市時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該兩幢廠房乃陝西金盾以公平磋商原則租予本集團，董事估計，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每月租金應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00元及人民幣182,500元。故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額外租金開支應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3,660,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元。

倘該租賃被終止，本集團或需搬遷其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的機器及設備。董事估計，搬遷費用約人民幣4,930,000元。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約629平方米的物業（地址為香港蘇杭街69號10樓1003室）作為其香港總部。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就其產品和營運獲得以下項獎項及認可：

| 認可／獎項 | 認可領域 | 頒發機構 | 頒發日期 | 有效期／日期 |
|---|---|------------------|------------------|---------------------------------------|
| GB/T 15496-2003 GB/T 15497-2003 GB/T 15498-2003 | 良好標準化慣例 | 陝西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
| ISO10012:2003認證 GB/T 19022:2003 | 產品質量、生產、 節能、環保監察 | 中啟計量體系 認證中心 |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
| ISO 9001:2008認證／ GB/T 19001:2008 | 棉紗及布料設計 及生產 | 方圓標志認證 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
| 模範單位 | 產品質量 | 中國品牌質量信譽 協會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
| 陝西省名牌產品 | 棉紗樣式C40s | 陝西省人民政府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
| 企業質量信用AAA等級 | 產品質量 | 中國產品質量協會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 |
| 陝西省著名商標 | 商標  | 陝西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